

2006年会计中级《经济法》课堂笔记十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4\\_721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2/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4_BC_9A_c44_72106.htm) 综合题演练【案例1】（2000年）

某市甲、乙、丙三企业经协商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一从事生产经营的公司。甲、乙、丙订立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如下：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光华实业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甲出资70万元，乙出资30万元，丙出资50万元（其中以一非专利技术出资折价36万元）；委托甲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登记手续。甲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出了申请人在公司名称、出资方式方面的不合法之处，甲经与乙、丙商妥后均予以纠正。1994年10月10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甲颁发了于当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光华××××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公司）。甲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公司成立应当公告，并于同年10月25日发出公司成立的公告。1997年5月，光华公司拟与美国丁公司在本市投资设立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双方经商谈达成初步协议，协议中的部分内容如下：合营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光华公司以现金及实物出资160万元，丁公司出资折合人民币40万元；双方分期出资，光华公司第一期出资30万元，丁公司第一期出资折合人民币5万元；双方各派1名代表组成董事会。后因其他原因，该合营企业未设立。1998年5月，经光华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资金50万元以公司财务人员王某的名义开立账户存储。1998年10月，光华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危机，为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一致通过，决定公司

解散。要求：（1）甲、乙、丙订立的发起人协议中关于公司名称、出资方式的约定为什么不符合法律规定？请说明理由。（2）甲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光华公司成立应当公告，甲的观点是否正确，为什么？（3）光华公司成立的日期应当是哪一天？（4）光华公司与美国丁公司达成的初步协议中有哪些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之处，为什么？（5）光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解散的做法是否合法，为什么？【案例1答案】（1）关于公司名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关于出资方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本题中，发起人丙的出资中非专利技术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4%（36/150），超过了法定限额。（2）甲的观点不正确。因为《公司法》没有要求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公告。（3）光华公司成立的日期应当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或：1994年10月10日为光华公司的成立日期）（4）丁公司的出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有关规定，在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丁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仅为20%，未达到法定要求。丁公司第一期的出资额不符合法律规定。按照规定，合营合同规定分期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丁公司的第一期出资没有达到法定限额。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不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按照规定，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初步协议中商定的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律规定。（5）光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解散的做法不合法。按照规定，解散公司的决议必须由股东

会作出。【解释】本题根据2005年教材进行了调整。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